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746號

原告 張淑華
被告 鉅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尹柔
被告 侯信成
陳健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4年度勞安簡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法官 都韻荃
法官 郭振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涂文豪